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皇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關於「詹皇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詹皇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誤載為「詹皇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應更正為「詹皇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